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前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技工及工友。

列席學生代表係經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其產生方式及參與會議人數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五、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以代表總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二)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 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
- (四) 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 (五) 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職工全數參加；家長會代表人數比例以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

家長會推選產生，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八、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